

漢陽縣誌

(初稿)

卷十六 卫生

汉阳县志编委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概 述

第一章 卫生行政	(1)
第二章 卫生防疫	(3)
第一节 公共卫生	(3)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	(10)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13)
第四节 职业病防治	(16)
第三章 医疗事业	(1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
第二节 中西医药	(23)
第三节 医疗活动	(27)
第四节 装备与经费	(32)
第四章 血吸虫病防治	(34)
第一节 防治机构	(35)
第二节 防治措施	(36)
第三节 围垦灭螺工程	(39)
第四节 疫区新貌	(40)
第五章 药政药检	(41)

第一节	儿药是……	(41)
第二节	贯彻药政法规……	(42)
第三节	药品检验……	(42)
第四节	药物剂、种、剂、用……	(43)
第六章	妇幼保健……	(44)
第一节	人员培训……	(45)
第二节	新法接生……	(45)
第三节	妇女保健……	(46)
第四节	儿童保健……	(48)
第七章	节育技术……	(50)
第一节	节制生育……	(50)
第二节	节育手术……	(50)

概 述

清末民初，我县卫生事业缺乏完善的管理机构。1936年，设立了一个汉阳卫生事务所，是个治病兼管卫生事业的机构。城、乡公、私医疗卫生设置寥寥无几，卫生状况极差，以致时有瘟疫流行。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汉阳城区死于各种疾病的达1898人。本县地处大城市近郊，男劳力多外出谋生；农业生产的繁重体力劳动多为妇女承担，妇女病发生较多；江河湖汉很多，血吸虫病广泛流行；严重摧残人们身体健康。

建国后，大力发展了医疗卫生事业，逐步改变了旧社会那种缺医少药的状况，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自1949年筹建汉阳县人民政府第一个卫生所以来，经历了一个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的逐步发展过程，1985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76个，病床970张；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人员1677人。病床比1951年（32张）增加30.31倍；人员比1950年（340人）增加4.8倍。1985年，平均每千人口有医务人员3.7人。在卫生事业发展过程中由于“左”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治疗上违反科学，管理上吃“大锅饭”，使卫生事业发展受到了严重的干扰。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卫生事业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不断消除左的影响，对各级卫生机构普遍进行了整顿，实行管理制度上的改革，加强了医务工作者的医德教育，从而使全县

卫生工作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防病、治病成效显著。1985年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所、县药品检验所、县血防站的门诊部和资料科，以及成功、黄陵、沌口血防站均被评为武汉市卫生系统各部类专业的第一名。

第一章 卫生行政

民国初期，汉阳县没有专门的卫生行政机构，医药卫生均由“民政部门、警察部门派一、二专职人员兼管，但人员时有时缺。”民国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设立了一个汉阳卫生事务所，有主任兼医师一人、护士一人、助产士三人、护士生二人、事务员一人等，共八人抗日战争胜利后，又在“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汉阳卫生事务所成立，隶属省卫生处；由该处第二科科长朱义顺兼任所长，办理汉阳市区医疗卫生工作。”计所长一人、办事员一人、医师二人、药剂生一人、助产士一人、护士二人、助理护士一人、卫生稽查一人。“民国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兼所长朱义顺辞去兼职，空缺由该所课长祝和声升任。”由于国民政府各级地方行政官署对卫生事业漫不经心，敷衍了事，地方卫生行政极不健全，有的不设，有的虚设，有的设后即被裁并，医疗工作无人过问。

1949年5月17日，本县解放。七月建立汉阳县人民政府卫生所，1950年改称县人民医院，1951年又改称县卫生院，综理全县卫生行政、卫生业务工作。1952年，县政府将卫生行政管

理机构与卫生事业单位分设，正式建立了县人民政府卫生科。卫生科长由民政科长王鸿福兼任。1953年任命第一任专职科长刘毓斌、副科长杨青林。1970年，卫生、民政两科合并，称“民政卫生科”。1974年，又分设为民政与卫生两局。1985年，卫生局内设有预防保健股、医政股、计划财务股、人事保卫股、秘书股。

第二章 卫 生 防 疫

建国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并于1975年10月建立了县卫生防疫站。1985年，全站分设有卫生科、防疫科、地方病科、结核病防治科、检验科、总务科和一个站办公室，共有工作人员54人，其中业务技术人员48人，由于防疫措施的落实，建国后三十六年来，消灭了天花，无古典型霍乱发生，没有鼠疫病例。

第一节 公共卫生

民国时期，湖北省政府曾公布过《各县市卫生整顿及检查办法》、《各县改善饮水暂行办法》、《改良住宅卫生实施要点》，还印发过《新湖北卫生须知》、《新湖北卫生》文件刊物。但均未实施。民国二十一年，本县沌口地区的肖梁湾天花流行，全湾十一家，患病十八人，死亡十六人。民国二十八年，侏儒镇霍乱流行，全镇居民1500多人，一月左右就病死了七、八十人。

1951年7月1日，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蔡甸镇建立了“卫生

防疫委员会”，1952年4月成立了“汉阳县防疫委员会”及下属12区镇卫生站有224个乡、村卫生组；1958年1月15日，更名为“汉阳县除害灭病委员会”。县委书记为主任委员，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共有11人组成，下设办公室，由卫生局抽调人员办理日常工作，县以下的人民公社组织也建立了相应的委员会和办公室，由卫生院负责日常工作；不久，又更名为“汉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直局、区、人民公社以至基层均建立相应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处于瘫痪状态。1978年4月15日又重建“汉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至1980年6月起，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列为常设机构，定编三人，1978年10月26日还成立了汉阳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84年6月12日，成立了“汉阳县农村水改工作领导小组”。

自1951年7月1日建立“卫生防疫委员会”以来，通过宣传贯彻毛泽东主席的题词：“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争！”和“讲究卫生，移风易俗，改造国家。”以及宣传、贯彻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特别是通过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的活动，把爱国卫生运动的要求作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重要内容，使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深入人心。

1958年提出：“全党动员，全民动手，苦战一冬，除尽八害（蚊、蝇、鼠、雀、钉螺、虱子、跳蚤、臭虫），灭十病（血吸虫、

丝虫、钩虫、蛔虫、疟疾、痢疾、疥疮、现症梅毒、破伤风、癫痫）实现七化（照明沼气化、食堂饮水消毒化、男、女公共厕所、个人防护化、户户痰盂、毛巾牙刷化、产院化），改变全县卫生面貌，向春雷献礼”的不切实际的要求，使爱国卫生运动出现了浮夸风：“文化大革命”运动，又使爱国卫生运动处于停歇状态。

一、食品卫生

1960年以来，食品卫生工作主要抓了城、乡饮食行业的卫生管理。1980~1982年对饮食从业人员办训练班56期，培训了7,214人，对5,918人作了痢疾检查，发现带菌者56人；对4,094人作沙氏菌检，阳性12人；对6,962人作肺结核检查阳性61人；对2,613人作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阳性270人；对3,072人作肝功能检查，阳性25人。

1980年开始对饮食从业人员发放卫生许可证，对集体行业发放卫生执照。当年发证单位245个，对违章的两个摊贩及五个单位作了罚款处理，共处理罚金770元，处理变质食品6,678斤。销毁变质罐头1,940斤。

1981年对79个食品单位和150个个体摊贩进行了验证发证，对11个违章单位和个人分别处以停业整顿和罚款，取缔了十二家违章冷饮。处理变质食品21,283斤。1982年验证复证439个单位，实际发证349个，复证率为79.5%。全年处理

变质食品 3 5 起，计 5 2 5，2 8 5 斤。

用卫生细菌学指标，检查食品卫生质量，监督搞好食品卫生。

1 9 7 2 年~1 9 7 3 年冷饮采样 1 7 件均不合格。1 9 7 4 年冷饮采样 4 6 件，合格 7 件，合格率仅占 1 5. 2 2 %。1 9 7 8 ~ 1 9 8 2 年食品卫生监测情况，列表如下：

汉阳县1978~1982年食品卫生监测情况统计表

年份	食 具			冷 饮			副 食 品			食 油			畜 油			盐			汽 水		
	检 样 数	合 格 数	%	检 样 数	合 格 数	%	检 样 数	合 格 数	%	检 样 数	合 格 数	%	检 样 数	合 格 数	%	检 样 数	合 格 数	%	检 样 数	合 格 数	%
1978	237	47	19.83	27	2	7.4															
1979				36	2	5.6															
1980	503	288	42.72				45	16	35.56												
1981	288	48	21.49	38	5	13.16							11	7	63.64						
1982	120	14	11.67	48	22	45.83				8	4	50.0	10	7	70.0	11	7	63.64			

由于有些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了食品中毒事件。1980年7月下旬，保福公社余门、老官、马寨、横山等大队，食用孝慰地区盐碱厂劣质食盐发生中毒693人。由公安局及县卫生防疫站组织联合调查组，并向该盐碱厂发出罚款通知书，罚款2,000元，1981年10月，响泗公社港洲大队代销劣质盐，经发现后，对库存的劣质盐7,679斤进行封存，并冻结付款。

二、环境卫生

1952年，为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的细菌战争；在全县开展了大规模的爱国卫生运动。全县灭蝇783斤，建厕所38个，废除不卫生厕所56个，饮用消毒水人数273,359人。1956年，在集镇是以改良环境、加强饮食行业卫生管理为主，农村则是以结合积肥为主，改善农村环境。这年积卫生肥1,387,995担，新建厕所743个、改良697个、废除300个，建粪便发酵池106个。六十年代和八十年代，进一步开展了以“两管（管粪、管水）五改（改良水井、炉灶、畜圈、厕所、环境）”为中心的环境卫生工作。1982年3月，在开展“全国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发动群众大力治理“脏、乱、差”，全县卫生系统带头行动，出动12,000多人次，搞大突击八次，清除不卫生死角178处，增添卫生设施892件，新建渣窖99个，疏通旧沟1500条，筑路57条，全长24000米。1983年以来，重点抓了水改工作。1985年，全县

饮用清洗卫生水93,524人,此外还有饮用简易水(未经净化处理)41,673人。

三、学校卫生

学校,一般都建立了保健组织。小学设有保健箱,中学设有医务室,并配备了专职校医。

1979年,遵照教育部、卫生部联合颁发的《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对全县中小學生组织了一次体格检查,以后每年一次的学生体检检查,已在全县各校形成制度。

1981年对县一中学生体检1,428人,发现近视力低下者505人,砂眼179人,龋齿65人,鼻病334人,咽喉病38人,耳病56人;每生平均占有缺点:男生0.47%、女生0.55%。同年,对12,349名中、小学生进行了视力监测,结果见下表:

汉阳县1981年中、小学生视力监测情况表

学 生	受检人数	视力低下人数	近视率(%)	备 注
小 学	6923	549	7.93	
初 中	3958	557	14.07	
高 中	1468	414	28.20	
合 计	12349	1520	12.31	

1982年对县一中1,005名学生作了体检,检出有缺点者1,091人,占72.49%,缺点中以五官科疾病较多见,这年还对蔡甸中学、第一小学2,430名学生作了脊柱弯曲检查,发现

脊弯者 590 人，并对其中的 56 人作了爱克司光拍片检查。

对在历年体格检查中发现有病的学生，结合家长，都采取了积极治病措施，同时认真开展各项学校卫生工作，落实预防措施。收到一定效果。1983 年 12 月，蔡甸一小经武汉市教委、体委、卫生局联合检查验收，评为“体育卫生工作”合格学校。1984 年，县教育局拟定了《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管理办法》，下半年又会同县卫生局、体委组织了一次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全面检查，汉阳县一中、蔡甸二小、三小验收合格，并由市颁发了“合格证书”。1985 年 12 月，蔡甸中学也经市、县检查验收，评为合格学校。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

一、预防接种

1、牛痘：建国后，开展了普种牛痘工作。1952 年为搞好春秋普种牛痘，训练种痘员 199 人，接种人数达 198,829 人，占总人口 41.5% 强，秋季补种约计 56,400 人。此后每年接种率均在 81.9~93.26% 之间。至 1982 年，天花已经绝迹，终止种痘工作。

2、麻疹疫苗：1970 年开始使用麻疹减毒活疫苗。当年应种人数为 30,000 人，已种 23,468 人，接种率为 98.2% 以后每年进行接种，使麻疹发病基本得到控制。

3、百、白、破三联苗：1970 年开始使用百（百日咳）、白（白喉）~10~

(白喉)、破(白喉风)三联疫苗，应种对象40,000人，已种17,991人，接种率为94.8%，以后每年的接种率均在90%以上。

4、流脑疫苗：1973年，有流脑菌体疫苗接种记载，当年接种人数21,953人。1974、75、78、79年累计接种287,067人，接种率94%。以后未进行接种。

5、小儿麻痹糖丸：小儿麻痹糖丸接种工作，始于1963年，当年接种4,121人。1964年接种4,460人。1966年为7,915人。七十年代开始大规模接种。1970年应种40,000人，实种37,817人，接种率为94.5%。以后每年接种率在93.1~98%之间。

6、乙型脑炎疫苗：1973年接种21,953人；1974年应种40,000人，已种39,135人，接种率为97.8%。以后各年接种率在79.1~98.25%之间。

7、霍乱疫苗：1952年全县注射霍乱、痢疾、伤寒、付伤寒混合疫苗、白喉疫苗注射等已达104,233人。以后各年均有关霍乱疫苗接种。直至1930年有关部门认为疫苗预防效价不高，而停止了接种工作。

8、伤寒、付伤寒疫苗：1953年接种56,408人。以后各年均有关接种，1970年以后未进行接种。

9、狂犬疫苗：接种对象为被狗咬伤者。1979~1984年
被狗咬伤者基本都接种了狂犬疫苗。1979年被狗咬伤207人，
接种疫苗139人，疫苗保护指数为8.75，保护率为88%。
1981年前使用羊脑疫苗。1981年后使用人用组织培养疫苗。

二、消灭病媒昆虫

1、灭蝇：1981年在蔡甸镇进行过蝇种及密度调查。三月份
有蝇出现，5~7月平均密度为40.83~48.21只/天之间
8月达最高峰，平均密度为119.31只/天，以后逐渐下降，10
月密度较小为9.16只/天。

灭蛹、灭蛆、灭成蝇、防蝇在群众中一般都有行动，为有效地杀
灭成蝇。1982年推广呋喃丹灭蝇，收到了一定效果。

2、灭蚊：1979年统计，消灭蚊虫孳生地疏通沟渠5700
米，填平污水坑300立方米，烟熏灭蚊用药39000斤。

3、灭鼠：1973年在洪北堤官桥公社指挥部调查，黑线姬鼠
占61%，沟鼠占27%、黄胸鼠占4%、田鼠占8%。1980年
调查，索河公社以黄胸鼠为最多，占80.59%；军山公社以黄胸
鼠、黑线姬鼠为较多，各占31.34%；张湾公社以小家鼠、黄胸
鼠，分别占41.3%、50%，室内密度为6.55%、室外密度
为4.44%。

运用各种灭鼠工具和药物毒杀。1952年开始灭鼠9,806
~12~

只，以后坚持年年灭鼠。1931年灭鼠97,000只，到1934年增至830,000只。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一、麻疯

本县很早就有麻疯病流行，1893年由英国伦敦麻疯救济会捐款，傅乐仁医师经办的孝感乐仁医院。在1894年~1950年收容有来自汉阳县的麻疯病人。1928年《鄂赣游记》中记述：“在汉阳之归元寺，有晚期之麻疯人……”等。

1960年3月，由现任麻疯医院副院长梁其鸿同志始建县麻疯病防治组，隶属汉阳县地方病防治站领导，同时在侏儒镇的龙泉庵建立了麻疯村，开始收治病人。当时参加麻疯村工作的人员共有6人。为做好隔离和减少传染，1964年由龙泉庵迁至人烟较少的李集区爱联公社梯子山。由县政府批准征用土地157亩作为基地，新建房屋2,900平方米，始名麻疯村后改为西湖医院。1985年，全院有工作人员6人。

1960年对全县公社（镇、农场）进行了麻疯病的普查，发现42个单位有散在病人，生产大队526个，其中有病人大队152个；生产队2349个，其中有病人队152个，共查出病人159人，患病率为0.43%。1980年6月1日至6月30日在全县开展了麻疯病大普查。全县总人口422,595人，应检378,505人

普查率为96.78%。通过历年全县的普查，确定我县1985年当年历史累计患病人数为347人。为麻疯病的中流行区。1968年~1984年十六年间，反复调查，患病率均在0.5%以下，亦稳定在中流行区范围内。

对麻疯病人实行专期住院治疗，户口迁入医院，治疗。生活费用均由国家卫生经费和社会救济费中开支。到1985年，累计病人347人中，已治愈193人，除死亡106人、外迁40人外，年底尚有现症病人8人。

二、丝虫病

沌口与军山两公社为本县丝虫病流行区。1958年调查，有患者1,523人，此后连年均进行了反复查治。1959年调查，两社总人数40,181人，应检35,250人，实检29,450人，实检率为83.55%，微丝幼阳性46人，阳性率为0.16%，体征病人1,061人（淋巴管炎443人，象皮肿618人），患病总人数为1,107人，流行率为3.75%。1978年调查，发现微丝幼9人，阳性率为0.03%，体征病人732人（淋巴管炎520人，象皮肿212人）患病人数为741人，流行率为2.76%。经过二十多年连续诊治，开展预防工作。1981年9月5日，湖北省卫生局派以黄石市卫生防疫站9人组成省丝虫病考核小组来汉阳县，对沌口、军山两公社进行了为期九天的考核工作。抽~14~